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

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本公司)与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联民生证券")签署的协议,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起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
1	159816	鹏华中证 0-4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0−4 地债 ETF
2	159972	鹏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5 年地债 ETF

- 二、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:
- 1、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 www.glsc.com.cn、95570)
- 2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: www.phfund.com.cn、400-6788-533(免长途通话费用))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(更新)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0 日